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陳平元
案由	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672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672號刑事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27號陳平元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